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張博智

代 理 人 楊智全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倉直己

相 對 人 寬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相 對 人 升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玲玲

相 對 人 森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志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屬於因職業災害所提之民事訴訟，另依形式觀之，尚難遽認聲請人之訴為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淑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翁嘉偉